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科学发展、保障公民权利、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发展良好。现将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委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。该项工作由一名分管副主任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牵头处理日常工作，各内设机构提供相关信息。

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要求，对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作了详细要求。健全完善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要求所有信息必须经审核后发布。

（二）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

定期在“重大建设项目”专栏内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及时公开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。经统计，2019年我委门户网站上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相关信息20条，主要涉及项目清单、项目建设情况、项目审批、项目核准、项目备案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-1	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19年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,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,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,干部职工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县有关要求,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,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。

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,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,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,健全内部协作机制,加大培训力度,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水平。同时继续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,加强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载体建设,运用融媒体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,提升政务公开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七、附件

无

